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长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通过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9,12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9,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75%；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00 股，通过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8,03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7,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71%；副总经理丁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70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张长建先生、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副总经理丁忠华先生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张长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67,280 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998%；李增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9,258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18%；丁忠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6,675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46%。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张长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50,000 股，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长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9,123	0.3993%	IPO 前取得：2,406,5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2,606 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034	0.0871%	IPO 前取得：407,4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9,581 股
丁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6,703	0.0583%	IPO 前取得：245,6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086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张长建	450,000	0.0518%	2022/3/21~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11.88 — 12.00	5,362,111	未完成： 417,280 股	3,019,123	0.3475%
李增华	0	0%	2022/3/21~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89,258 股	757,034	0.0871%
丁忠华	0	0%	2022/3/21~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26,675 股	506,703	0.058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